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

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针对 2020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宽翼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宽翼通信”）与关联方苏州市吴通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吴通电子”）；全资子公司江苏吴通物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联科技”）与关联方吴通电子；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吴通智能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能电子”）与关联方吴通电子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和预计存在较大差异，发表专项意见如下：

我们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 2020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，主要是因为：1、2020 年度，宽翼通信向吴通电子采购物料金额 59.65 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 29.25%，主要原因是宽翼通信相关客户需求增加，采购量上涨，故交易金额增加。2、2020 年度，物联科技向吴通电子采购物料金额 1.57 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 68.60%，主要原因是芯片供应紧张，相关订单减少，故交易额较少。3、2020 年度，智能电子向吴通电子采购物料金额 245.28 万元，与预计金额差异 52.17%，主要原因是由于疫情，2020 年度海外客户需求低于年初预测，下半年起量，导致全年业务比预期下降近一半，故交易额较少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为上述差异原因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决策程序合法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王德瑞

夏永祥

崔晓钟

2021 年 4 月 26 日